

# 准格尔旗大路医院物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qdlly20251202

甲方：准格尔旗大路医院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大路医院

乙方：鄂尔多斯市警力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物业安保服务项目ESZCZQ-G-F-25006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公开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公开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三年，实行一年一签。

期限为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二）服务地点：准格尔旗大路医院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双宝中 13847373499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公开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公开招标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公开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并符合甲方招标（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逾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根据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物业招标文件具体情况中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50000 元（小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大写）。此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清洁卫生费、秩序维护费、验收



费、整改费、服务人员费、管理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后，每月支付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12500）。

（二）付款条件：按月支付、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发票。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尔多斯市警力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河滨路支行

银行账号：0612172109100006714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3%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个工作日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 按照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物业招标文件扣分细则进行扣分。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存在侵权行为, 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受损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垫付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损失、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单费用、鉴定费、公告费等。

(九)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费用等, 甲方均有权从应付款项中进行扣除。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载明于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的通知送达地址，适用于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公函、通知等文书、材料往来；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二）一方地址、电子邮箱或者传真、电话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

（三）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联系电话关联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发出短信、微信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 十三、合同生效及保存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财务等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年。

##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件与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服务清单需求、人员配置和考核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8日

